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將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採納一套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該建議」）予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建議旨在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以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配合現今狀況的更新、和使其配合上市規則及目前公司慣例及現狀等。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詳情及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該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或約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送予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孔慶安

香港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陳國邦先生、徐耀祥先生和易志明議員，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施道敦先生、梁君彥議員、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